

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管理實施要點

105.01.07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9.22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一、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管理進駐廠商，充分運用教學資源，提供其軟硬體設備及各項技術之顧問諮詢服務，以協助中小企業發展，提升事業培育成效，促進產業升級，特依據經濟部發布「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管理事項如下：

- (一) 廠商進駐申請與審查。
- (二) 廠商進駐收費及回饋。
- (三) 廠商進駐輔導、設立登記與管理考核。
- (四) 廠商畢業、離駐申請及審查。
- (五) 廠商延駐申請及審查。

三、進駐申請與審查

(一) 申請資格：凡在中華民國境內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或保證於進駐一年內依法完成公司設立或商業登記者均可提出申請。

(二) 審查時間與程序

1. 受理進駐申請案起，由本中心先做書面初步審查。
2. 書面初步審查通過後，由本中心召開產學合作委員會進行進駐審查。
3. 審查未通過者，申請文件全部退還。申請廠商得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申復。申復仍未獲通過者，於半年內不得提出類似案件之申請。
4. 全程審查時間不逾 4 星期（不含資料補正期間）。

(三) 審查應備文件

1. 本中心進駐申請書。
2. 本中心同意審查聲明書。
3. 本中心中小企業申請進駐營運構想書。

(四) 審查項目

1. 進駐廠商申請資格（本中心辦公室先行審核完畢）。
2.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3. 團隊成員經營企圖心、計畫投入時間及預期效益。
4. 未來 2-3 年內財力評估。
5. 申請案之需求綜合評估。

(五) 審查結果於審查完畢後 10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回覆申請廠商。

(六) 申請案經審查通過後，申請廠商應於收到通知書 1 個月內完成進駐。逾期經催告 1 個月後仍未進駐者，視為棄權。

四、進駐收費及回饋

- (一) 收費項目如附表，收費方式為每季（一月、四月、七月、十月）15 日前將款項交由本校出納組，或於簽約進駐時一併繳齊，逾期未繳，則依違約處理。
- (二) 廠商於進駐期間或畢業後，提供本校學生工讀實習名額。實習名額及薪資由雙方

另簽訂之。

- (三) 進駐廠商於進駐期間內或進駐合約期滿後一年內，如有增資計畫，應開放優先認股權由本校優先參與投資，進駐廠商並須提供增資計畫書及財務報表，以利本校評估。

五、進駐輔導、設立登記與管理考核

- (一) 輔導項目：包含進駐申請、技術支援、商務支援、市場資訊支援、融資協助、行政支援、委外事項支援、遷出協助及政府補助款申請協助等9項。

- (二) 輔導程序

- 1.先由本中心與進駐廠商共同商定進駐3年之每年輔導項目及時程備忘錄，並由本中心追蹤列管。
- 2.本中心得依據進駐廠商需求，協助推薦相關諮詢專家或顧問輔導。
- 3.專業性諮詢以外之行政服務，均由本中心辦公室協助完成。

- (三) 輔導費用依各進駐廠商需求，本中心依輔導項目個案收費。

- (四) 設立登記：進駐廠商擬申請本校提供之場域作為公司設立登記之處所，擬依照本校創業團隊申請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辦理之。

- (五) 管理項目

- 1.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

- (1)進駐廠商應將常駐本中心之成員通報本中心，並遵守中心門禁各項規定。進駐人員於工作時間應佩戴公司識別證。
- (2)進駐本中心之事務設備為標準配備，由進駐廠商簽署借用及保管。廠商若遷出時，須負返還責任。
- (3)進駐廠商之有害廢棄物，應由進駐廠商依環保相關法規標準負責清理或處理。

- 2.公共設施管理

- (1)公共設施之使用分成自助式使用及登記式使用兩種。
 - a.自助式使用者，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確實按每項設施使用注意事項使用之。
 - b.登記式使用者，由本中心協助登記。
- (2)付費性公共設施，採先使用後付款原則，每月與本中心結算一次。
- (3)公共設施使用時間若有重疊，由本中心進行協調。

- 3.營運績效管理：進駐廠商每3個月提報輔導進度報告（包括財務報表-內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送本中心備查。

- (六) 考核項目：包含營業項目是否相符、營業績效、付費款項之繳納信用、借用物品返還、輔導營運合約履行、與中心互動配合程度及遷出條件確認等7項。

- (七) 考核程序

- 1.本中心每半年進行1次考評，並定期向產學合作委員會報告，必要時得邀廠商負責人到會說明。
- 2.考評結果得作為本中心執行廠商延駐或離駐或相關管理上之依據。
- 3.考評結果與建議，由本中心書面知會各進駐廠商。

六、畢業、離駐申請及審查

- (一) 畢業條件：進駐廠商之畢業條件如下，每項條件均單獨有效

- 1.合約進駐時間期滿。

- 2.依輔導計畫達成既定之輔導目標者。
- 3.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者。

(二) 畢業程序

- 1.由進駐廠商提出畢業申請後，本中心進行審查作業。全程審查時間不逾 30 個工作天。
- 2.審查結果於審查完畢後 7 日內以書面回覆之。
- 3.育成畢業之生效日為育成畢業同意書所載之育成畢業日期。
- 4.進駐廠商應於畢業生效日前將其營運場所回復原狀，遷出所屬辦公設備與物品，並完成該營運場所之辦公設施點交，始算完成畢業程序。若有損壞，則須依市價賠償之。

(三) 離駐條件：進駐廠商若有下列情況，本中心得經由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委員會會議決議提前終止契約，並依中心通知，限期內搬離，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費用。

- 1.應繳之自費款逾 3 個月內未結清者。
- 2.進駐廠商或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 3.進駐廠商或人員有侵害本校或其成員之名譽或權益，經調查屬實者。
- 4.未經本中心同意，以本中心名義從事廣告行為者。
- 5.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明顯不符，或未依營運計畫書規劃內容施行者。
- 6.經考核進駐廠商進度落後、經營不力或無意願合作等已無進駐之必要者。
- 7.違反雙方所簽之合約者。
- 8.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公司設立登記者。
- 9.其他重大違法（安）事項者。

(四) 離駐程序

- 1.廠商經接獲本中心通知離駐起，限期內搬離。
- 2.育成廠商應於離駐日期內將其營運場所回復原狀，遷出所屬辦公設備與物品，並完成該營運場所之辦公設施點交，始算完成離駐程序。若有損壞，則須依市價賠償之。

(五) 育成廠商未依規定完成畢業及離駐程序，應負擔本中心所受一切之損失。

七、廠商延駐申請及審查

(一) 延駐申請：進駐廠商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者，得於合約期滿前 3 個月內填寫延駐申請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1.廠商提出新企劃、新產品研發案。
- 2.原計畫研發時間延長。
- 3.其他特殊原因。

(二) 每次提出延長進駐期間以一年為限，若申請以本校場域辦理公司設立登記者，依照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創業團隊進駐本校場域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第六條規定辦理。

(三) 申請廠商應提出延駐營運規劃書面資料送交本中心進行資格審查，本中心依據該廠商考核資料及參酌延駐營運規劃進行延駐審核，必要時本中心得召開產學合作委員會審查並邀請申請廠商列席簡報。

(四) 自正式收件日起，除補正案件，全案審查時間不逾30個工作天。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收費項目表

項次	項目	收費金額	說明
1	進駐審查費	5,000 元/次	
2	空間使用維護費	1,200 元/每坪/每月	校友另有優惠(申請人本人或配偶具本校校友身分且為進駐廠商負責人,首次進駐本中心前一年可享有空間使用維護費 8 折優惠)
3	保證金	3,600 元/每坪	為 3 個月的空間使用維護費(由本校成立專款專戶保管,畢業或離駐時若有未繳清款項,則扣除後再行退還,並需完成遷移手續)
4	培育輔導費	各項諮詢輔導費每次 3,000 元	視進駐廠商個案需求提供
5	行政服務費	3,600 元/每月	
6	電費	依獨立電表支使用電量計費,實支實付	1.不含公共用電 2.繳交上月使用之電費
7	電信費用 (電話與網路)	依照電信局制定之收費標準辦理	自行申請
8	水費	免費	
9	停車費	依本校總務處之停車管理規定辦理	
備註	<p>1.本中心提供進駐廠商免費基本行政服務、門禁管理與基本辦公設備,並免費為進駐廠商於本中心網站建立簡介與連結。</p> <p>2.專案合作費另案洽談。</p> <p>3.進駐廠商如需使用本校大型會議室或其他設備時,請向本中心預約,其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依本校規定辦理。</p> <p>4.擬申請本校提供之場域作為公司設立登記處所之相關費用,由進駐廠商自行負擔。</p> <p>5.實際收費金額與方式,本中心得依個案情形商議之。</p>		